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撤點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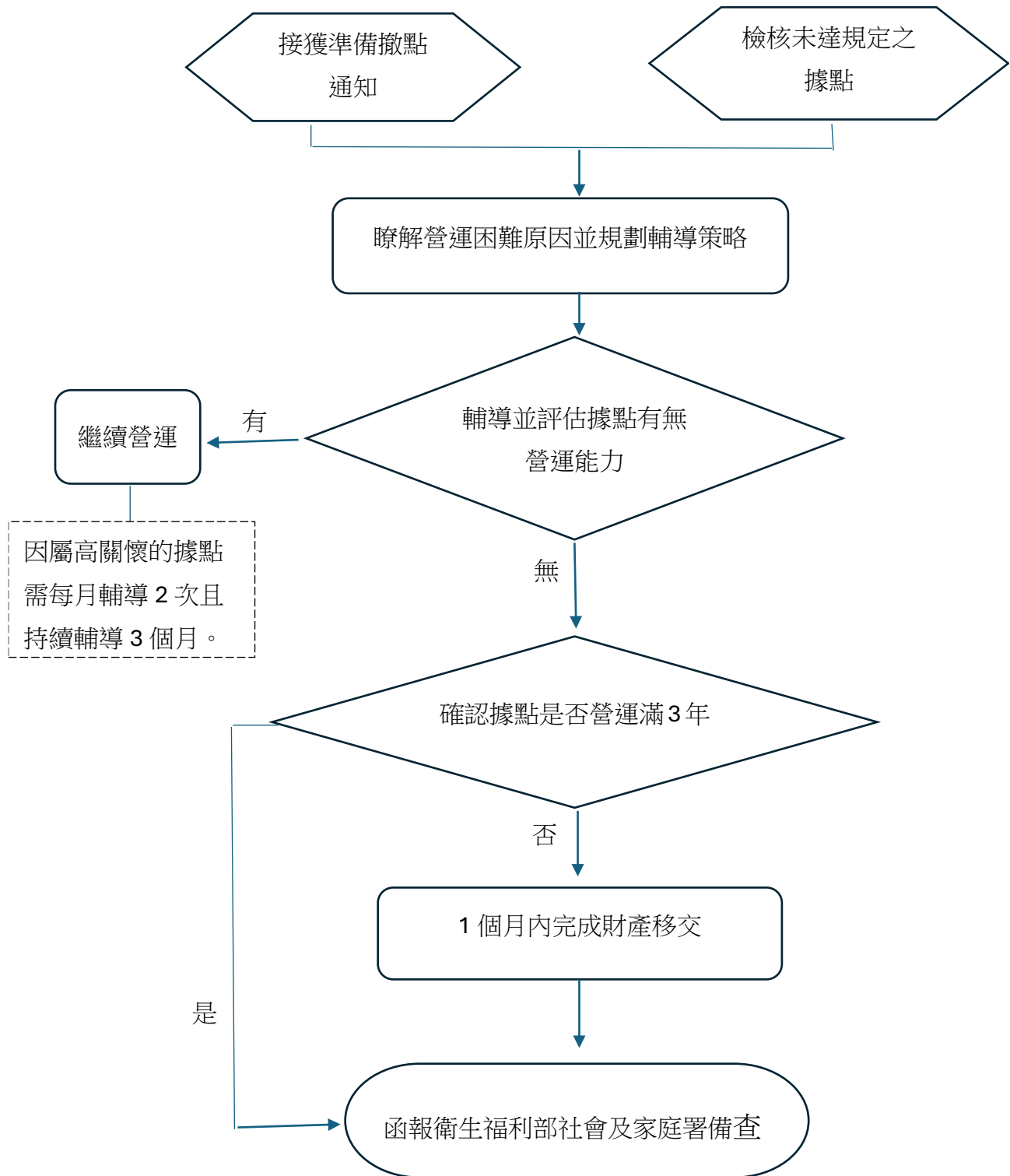
壹、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辦理撤點流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據點撤點通知，應由據點輔導人員主動瞭解撤點原因，並介入輔導。
- 二、據點輔導人員應規劃輔導策略並就輔導歷程予以紀錄。
- 三、經輔導評估確定無法營運之據點，如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設施設備費用營運未滿 3 年者，依本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設施設備處理方式辦理。
- 四、營運未滿 3 年停辦據點之時間認定：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該據點申請案之發文日起算。
- 五、據點經評估確定無法繼續營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確認據點財產移交情形後，檢附相關輔導紀錄轉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據點撤點核備。

貳、據點撤點需檢附文件：

- 一、據點申請停辦函（敘明停辦理由）。
- 二、詳列據點移交財產清冊（註明財產名稱、數量、型號、購置日期、價格、保管人及當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銷補助項目）並提供照片存證。
- 三、移交財產同意書。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撤點流程圖



____縣(市)____(單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備移交清冊

財產名稱	單 價	數 量	型號	購置日 期	價格	保管人	移交單 位與日 期

單位填表人：

總幹事：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移交財產同意書

本單位_____因故停辦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願意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補助之相關
設備（如附件：財產清冊與移交清冊），移交予_____
_____，若未依規定辦理移交，則願意原價支付購買費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